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2 號 6 樓

電 話：(02)2655-8899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四、	合併損益表	5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6~7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8~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4
	(五) 關係人交易	24~27
	(六) 質押之資產	27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8
	(十) 其他	28~30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1	
	3. 大陸投資資訊	31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1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32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97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97 年 3 月 31 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97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1,192,20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945,059	9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120	應付票據	782,066	7
(附註四(二))	19,712	-	213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五)	106,516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9,552	-	2140	應付帳款	2,528,629	2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4,215,351	38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7,841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93,784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十七))	86,081	1
1178 其他應收款	95,706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五)	11,746	-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01,236	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1,793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69,363	1	2260	預收款項	501,583	5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1,714,551	16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四(十九)及五)	2,382,270	2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四(十九)及五)	2,483,889	23	1240YY	減：在建工程	(1,593,807)	(15)
2264XX 減：預收工程款	(1,535,573)	(14)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60 預付款項	320,989	3		(附註四(十))	1,616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七))	80,048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9,815	1
1298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5,4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901,208	5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896,258	82		長期負債		
基金及投資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1,264,420	1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264,420	12
(附註四(五))	216,660	2		其他負債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51,242	-
(附註四(六))	45,954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七))	19,364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七))	93,890	1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5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56,504	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70,621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八)、五及六)			2XXX	負債總計	7,236,249	66
成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地	110,456	-		股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1,282,330	12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一及四(十二))	1,469,025	14
1531 機器設備	506,877	5		資本公積(附註四(十三))		
1551 運輸設備	19,940	-	3211	普通股溢價	700,829	6
1561 辦公設備	180,073	2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39,483	-
1631 租賃改良	5,710	-	3260	長期投資	1,57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2,105,386	19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15X9 減：累計折舊	(612,112)	(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44,575	3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62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8,660	10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569,536	1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無形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40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10,185	-	3610	少數股權	17,170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10,185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650,153	34
其他資產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20 存出保證金	16,131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34,288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3,500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3,919	-				
1XXX 資產總計	\$ 10,886,402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886,402	100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88,910	46
4170 銷貨退回	(30)	-
4190 銷貨折讓	(3)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88,877	46
4520 工程收入(附註四(十九))		1,066,436	49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15,046	5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170,359</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809,713)	(37)
5520 工程成本(附註四(十九))	(961,751)	(44)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13,954)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85,418</u>	<u>(82)</u>
5910 營業毛利		<u>384,941</u>	<u>18</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3,743)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38,73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356)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88,829</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96,112</u>	<u>5</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67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3,713	-
7480 什項收入		22,6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7,99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	(16,127)	(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1,738)	-
7560 兌換損失	(77,171)	(4)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000)	-
7880 什項支出	(942)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99,978</u>	<u>(5)</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4,129	1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七))	(4,556)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u>19,573</u>	<u>1</u>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20,028	1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455)	-
	\$	<u>19,573</u>	<u>1</u>
		稅 前	稅 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附註四(十八))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	<u>0.17</u>	<u>0.14</u>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	<u>0.17</u>	<u>0.14</u>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9,573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損失(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 投資匯率評價損失)		6,149
呆帳費用		1,545
備抵呆帳轉列其他收入	(11,15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4,00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列其他收入	(4,338)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13)
折舊費用		38,820
攤銷費用		6,61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28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6,561
應收帳款	(127,30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442)
其他應收款	(13,66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547)
存貨	(190,140)
在建工程與預收工程款淨額變動數	(28,179)
預付款項	(117,84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變動數	(15,0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518)
應付票據		260,4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97,685
應付帳款	(78,45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8,038
應付費用	(96,149)
其他應付款		1,154
預收款項		162,448
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負債-其他		27,935
應計退休金負債	(4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7,810</u>)

(續次頁)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97年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3,552
購置固定資產	(58,559)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6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399
遞延費用增加	(4,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127)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淨增加	255,145
償還長期借款	(493,195)
舉借長期借款	483,522
少數股權變動數	(39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5,080
匯率調整數	21,1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25,3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66,8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2,203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6,49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674

(以下空白)

董事長：高新明

經理人：林育業

會計主管：鐘啟雯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77年12月27日設立，民國91年10月17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93年5月24日轉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掛牌交易。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每股面額10元，分為250,000仟股，實收資本額計\$1,469,025，本公司員工人數為925人。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1)各種積體電路、半導體、電子、電腦儀器設備及其材料、化學品、氣體、零配件等進出口買賣業務(2)半導體、無塵室特殊氣體及化學品等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及廠務系統業務(3)客製化設備研發製造業務(4)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等。

(二)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彙列如下：

1. 本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之子公司

<u>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年3月31日</u>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半導體業自動化供應系統業務之承攬	100%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Market Go Profits Lt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MIC-Tech Global Corp. (原名Marketech Int'l Corp. Korea)	一般國際貿易業	90.04%

註：上開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均係依各子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2. 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

<u>公司名稱</u>	<u>主要營業項目</u>	<u>所持股權百分比</u> <u>97年3月31日</u>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2. 子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50%之轉投資公司（接上頁）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所持股權百分比 97年3月31日
Russky H. K. Limited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100%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汙染防治設備、設計、製造、安裝及維修服務	100%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半導體製程用化學品、生產檢驗設備及其耗材、化工及鍋爐等代理買賣業務	100%
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半導體業管道系統及相關設施設計、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	70%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安裝工程施工總承包、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電子工程專業承包、化工石油設備管道安裝工程專業承包、管道專業承包並提供相關工程後期保修服務、相關工程技術諮詢服務	100%
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	無塵室及動力系統設備、管道系統設備安裝及相關配套服務	100%
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半導體元器件及晶體專用設備、電子元器件專用設備、環境汙染防治設備、設計、安裝及維修服務	49%(註1)
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	微電子產品項目工程設計和顯示器件項目工程設計，相關技術、管理諮詢服務	100%(註2)

註1：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5年6月投資設立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2：本公司之子公司於民國97年2月投資設立上海晟高機電工程設計有限公司，持有股權比例100%。

(三)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五)國外子公司營業特殊風險：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 (六)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無此情形。
- (七)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八)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首次公開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者，得以單期方式表達，不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財務報表及附註應採兩期對照方式編製之規定，故不予追溯重編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09600064020號令、「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除下列所述之會計政策及附註三所述之會計變動外，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相同，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自民國94年1月1日起，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50%，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於首次適用修訂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另就聯屬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內部利益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予以沖銷。

(二)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於轉換時，所有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三)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3. 有關承包工程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除受益憑證採交割日會計外，餘係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各項債權餘額參酌帳齡情形及其回收之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除就呆滯部份提列備抵呆滯損失外，並採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採總額比較法；呆滯及跌價損失列為當期損益。

(八) 工程合約

工程收入及工程成本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一號「長期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辦理，除工程合約預計於一年之內完工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外；合約預計一年以上完工者，採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工程損益，期末就完工比例計算累積工程利益減除前期認列之累積工程利益後，作為本期工程利益；惟工程合約如估計發生虧損

時，則立即認列全部損失。期末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預收工程款餘額超過在建工程餘額時，在建工程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九)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十)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 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十一)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以前年度攤銷者，不再追溯調整。
2. 自民國 94 年 1 月 1 日起對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若對投資公司已具控制能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外，以全額吸收超過被投資公司股東原有權益之損失金額，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宜先歸屬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3.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十二)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固定資產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按平均法計提折舊，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5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4. 固定資產發生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時，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

其他資產，差額列為當期損失，當期提列之折舊費用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三) 無形資產

係取得土地之使用權，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合約年限平均攤提。

(十四) 遞延費用

係電話系統裝置費、電腦軟體成本、裝修費用及技術權利金等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六) 所得稅/遞延所得稅

1.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對於所得稅之計算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對於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依其性質分別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及負債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以前年度所得稅溢、低估之調整，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2. 所得稅抵減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4. 本公司之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對於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係採負債法計算遞延所得稅。

(十七) 應付公司債

民國94年12月31日前已發行之公司債，其處理如下：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3. 轉換公司債發行費用列為遞延資產，按公司債發行期間攤提為費用。公司債於到期日前轉換或贖回者，公司債發行費用亦按比例轉列費用。

4. 附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如債券持有人逾期未行使賣回權，致賣回權失效，則按利息法自約定賣回期限屆滿日次日起至到期日之期間攤銷已認列為負債之利息補償金。

(十八) 員工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數額調整之。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九)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本公司處分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之加項；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
3.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二十) 每股盈餘

1.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期初即轉換為普通股且流通在外，並調整其因轉換而產生之收入與費用後計算之。
2. 本公司之潛在普通股為轉換公司債，計算轉換公司債之稀釋作用係採如果轉換法。

(二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採用公平價值法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二十二)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

(二十三) 收入及成本

1. 除工程合約外，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實現或可實現且已賺得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二十四)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五)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佈之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97 年第一季稅後淨利減少\$5,807，每股盈餘減少\$0.04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97 年 3 月 31 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404
支票存款	2,451
活期存款	1,128,425
定期存款	55,923
	<u>\$ 1,192,203</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97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上櫃股票	\$ 22,529
受益憑證	5,005
小計	27,534
評價調整	(7,822)
合計	<u>\$ 19,712</u>

本公司於民國97年第一季認列之淨損失為\$1,738。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7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4,436,620
減：備抵呆帳	(221,269)
	<u>\$ 4,215,351</u>

(四) 存貨

	<u>97年3月31日</u>
材料	\$ 729,585
商品存貨	470,530
原料	255,672
物料	24,722
在製品	244,745
半成品與製成品	27,673
	1,752,92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376)
	<u>\$ 1,714,551</u>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97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ACM Research Inc. (註)	\$ 33,984
聖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3,011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9,287
漢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NanoPhotonics A.G.	19,993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9,931
瑞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0
Engenuity System, Inc. (註)	16,840

(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接上頁)

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其他(各家均未超過\$10,000)	6,064
合計	<u>\$ 216,660</u>

註：係持有特別股。

(六)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97年3月31日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u>\$ 45,954</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97年3月31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93,890</u>	<u>22.06%</u>

2.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於民國97年度第一季認列之投資收益為\$3,713。

(八) 固定資產

	97年3月3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110,456	\$ -	\$ 110,456
房屋及建築	1,282,330 (187,537)	1,094,793
機器設備	506,877 (296,697)	210,180
運輸設備	19,940 (11,264)	8,676
辦公設備	180,073 (110,909)	69,164
租賃改良	5,710 (5,705)	5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6,262	-	76,262
	<u>\$ 2,181,648</u>	<u>(\$ 612,112)</u>	<u>\$ 1,569,536</u>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97年3月31日
信用借款	\$ 631,000
購料借款	314,059
	<u>\$ 945,059</u>
利率區間	<u>2.45% ~ 8.217%</u>

(十) 長期借款

性質	償還期間	97年3月31日
中長期擔保借款	民國106年以前陸續到期	\$ 1,266,03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616)
		<u>\$ 1,264,420</u>
利率區間		<u>2.55% ~ 3.68%</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97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745，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撥存於台灣銀行餘額為\$68,345。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截至民國 97 年第一季止，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8,945。
3. 海外子公司除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Tiger United Finance Ltd.、MIC-Tech Global Corp. 未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且當地法令亦無強制要求規定外，其餘子公司採確定提撥制，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97 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費用為\$561。

(十二) 股本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500,000(含保留 9,800,000 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實收資本總額計\$1,469,025，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146,902,505 股。

(十三) 資本公積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然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及庫藏股票交易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做任何用途。

(十四) 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未分配盈餘

1. 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獲有盈餘時，應先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歷年虧損、提列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後，先就其餘額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次就減除前項後之餘額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剩餘部分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或保留之。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自民國 87 年度起，依新修正之所得稅法規定，如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於次年度年底分配者，稽徵機關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加徵後之盈餘不再限制其保留數額。
4.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關未分配盈餘明細如下：

	97年3月31日
A. 86年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43
B. 87年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	
(1) 已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784,408
(2) 未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	264,209
	\$ 1,048,660

5.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為因應整體環境發展及產業成長特性採取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發展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發放股利時已不超過分派數百分之五十為股票股利。
6. 本公司民國 96 年度盈餘業經董事會決議分配，預計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為 30.14%。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27,648。
7. 本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032 及 \$710，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10%及 1%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98 年度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97 年之營業費用，惟若俟後股東會決議按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 98 年度之損益。
8. 本公司經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如下：

	96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418	\$ -
現金股利	73,451	0.50
董監事酬勞	2,198	-
員工現金紅利	21,757	-
合計	<u>\$ 121,824</u>	<u>\$ 0.50</u>

前述民國 9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庫藏股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如下，其中逾期未轉讓部分，依法應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予以註銷，本公司已於民國 96 年 9 月 19 日辦理完成註銷庫藏股減資變更登記事項。

轉讓期限	股 數
96年4月	113仟股
96年5月	874仟股
96年7月	<u>354仟股</u>
合 計	<u>1,341仟股</u>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本公司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其認股價格以發行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定之。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價格得依特定公式調整之。發行之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員工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得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分年行使認股權利。

1. 民國97年第一季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如下表：

認股選擇權	97年第一季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5,880	\$ 18.20
本期給與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	-
期末流通在外	5,880	18.20
期末可行使之認股選擇權	-	-
期末已核准尚未發行之認股選擇權	3,920	-

2. 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行使價格之範圍(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行使價格(元)	數量(單位)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 18.20	5,880	6年	\$ 18.20	-	-

3. 本公司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9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適用日前未依其規定所取得之勞務者，如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酬勞成本之擬制性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97年第一季	
	財務報表資訊	擬制性資料
本期淨利	\$ 20,028	\$ 18,1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14	0.12

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民國97年第一季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97年3月31日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3%
無風險利率	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本期給與之認股選擇權	5,880單位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 4.41

(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97年第一季
所得稅費用	\$ 4,556
加：遞延所得稅淨變動數	15,071
減：上期應退所得稅	(55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17,590)
應付所得稅	\$ 1,482

2. 民國97年3月31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總額：

	97年3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92,859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32,176

3.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所得稅影響數明細如下：

項 目	97年3月31日	
	金 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9,668	\$ 12,417
呆帳損失	199,058	49,765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2,000	8,000
未實現工程損失	39,466	9,866
		<u>80,048</u>
非流動項目：		
長期股權投資收益	(128,702)	(32,17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242	12,811
		<u>(19,365)</u>
合計		<u>\$ 60,683</u>

4. 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94年度。

5. 大陸孫公司所得稅之計算均採用應付稅款法，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及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於民國97年1月1日起因適用大陸地區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其所得稅稅率原享受15%，於民國97年起按18%稅率執行；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另享有所得稅地方財政補貼。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及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為市區、老城區或國家認定之高新技術開發區企業，其所得稅稅率原享受24%，惟民國97年1月1日起因適用大陸地區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故自民國97年起按25%稅率執行，並開始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

三年稅率減半之所得稅優惠。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業已開始獲利，自民國 93 年至 94 年度免稅，民國 95 年至 97 年度減半徵收，所得稅率為 7.5%；而無錫韓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 95 年度設立即已開始獲利，自民國 97 年開始享受其後三年稅率減半徵收之優惠。福州吉威系統科技有限公司自民國 93 年度業已開始獲利，於民國 93 年至 94 年度免稅，民國 95 年至 97 年度減半徵收，惟民國 95 年度起至今虧損，無須繳納所得稅；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則尚未開始獲利，惟因適用大陸地區新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故自民國 97 年起開始享有二年免稅及其後三年稅率減半之所得稅優惠。

(十八) 每股盈餘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期 末 流 通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24,584	\$ 20,028	146,900	\$0.17	\$0.14

(十九) 重要工程

1. 民國97年第一季已完工工程

科 目	97 年 第 一 季		
	自 動 化 供 應		合 計
	系 統 業 務	整 合 系 統 業 務	
工程總價	\$ 678,302	\$ 388,134	\$ 1,066,436
工程成本	(625,045)	(336,706)	(961,751)
工程利益	\$ 53,257	\$ 51,428	\$ 104,685

2. 截至民國97年3月31日止之重要在建工程(工程預計於一年內完工，故採全部完工法認列工程損益)

科 目	97 年 第 一 季		
	自 動 化 供 應		合 計
	系 統 業 務	整 合 系 統 業 務	
工程總價	\$ 2,729,305	\$ 3,803,771	\$ 6,533,076
預估工程成本	(2,431,315)	(3,654,252)	(6,085,567)
預估工程損益	\$ 297,990	\$ 149,519	\$ 447,509

(二十)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97 年 第 一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2,551	\$ 155,619	\$ 288,170
勞健保費用	10,199	9,268	19,467
退休金費用	5,052	6,862	11,914
其他用人費用	3,500	5,433	8,933
折舊費用	24,273	14,547	38,820
攤銷費用	764	5,852	6,616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林育業	本公司之總經理
旭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宣")	與本公司負責人相同
和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和淞")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KOEI International Corp.(以下簡稱"KOEI")	"
BMR Technology Corp. (原名Bethel Material Research) (以下簡稱"BMR")	"
朋傑新技股份有限公司	"
Nova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以下簡稱"NTS")	該公司董事為子公司(MIPL)董事之二親等親屬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朋億")	本公司負責人為該公司負責人之二等親
冠禮控制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禮")	"
恩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恩茂")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工程收入

	97 年 第 一 季	
	金額	佔本公司工程 收入淨額百分比
NTS	\$ 2,768	-
其他	848	-
	<u>\$ 3,616</u>	<u>-</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2. 銷貨收入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 收入淨額百分比
BMR	\$ 64,423	7
朋傑新技	4,482	-
旭宣	666	-
	<u>\$ 69,571</u>	<u>7</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貨後2-3個月收款。

3. 進 貨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 貨淨額百分比
和淞	\$ 13,545	1
KOEI	7,463	-
旭宣	493	-
其他	88	-
	<u>\$ 21,589</u>	<u>1</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進貨依一般進貨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付款方式於驗收後2至3個月付款。

4. 工程委外成本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工程 委外成本百分比
和淞	\$ 85,031	5
朋億	40,812	2
朋傑新技	1,065	1
旭宣	270	-
	<u>\$ 127,178</u>	<u>8</u>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委外成本係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為工程驗收後2個月付款。

5. 應收帳款

	<u>97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百分比</u>
BMR	\$ 70,627	2
NTS	19,511	-
冠禮	1,051	-
其他	<u>3,540</u>	<u>-</u>
	94,729	2
減：備抵呆帳	(945)	(-)
	<u>\$ 93,784</u>	<u>2</u>

6. 其他應收款(含逾期應收帳款轉列)

	<u>97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百分比</u>
BMR	\$ 120,755	51
恩茂	<u>18,528</u>	<u>8</u>
	139,283	59
減：備抵呆帳	(38,047)	(16)
	<u>\$ 101,236</u>	<u>43</u>

BMR部分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銷貨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其超過正常與非關係人之授信期間部份，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3)基祕字第167號規定予以轉列其他應收款；其中帳齡超過181天至365天者計\$42,170，帳齡超過365天以上者計\$71,878。

7. 應付票據

	<u>97 年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百分比</u>
和淞	\$ 91,919	10
朋億	13,430	2
旭宣	<u>1,167</u>	<u>-</u>
	<u>\$ 106,516</u>	<u>12</u>

8. 應付帳款

	97 年 第 一 季	
	金 額	佔本公司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朋億	\$ 29,968	1
和淞	10,495	1
旭宣	4,714	-
其他	2,664	-
	<u>\$ 47,841</u>	<u>2</u>

9. 其他應付款

	97 年 第 一 季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林育業	\$ 14,219	\$ 11,746

上述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並未計息。

10.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 97 年第一季，向旭宣購入電腦設備與相關軟體，其購入價款為 \$1,291。(表列「固定資產」及「遞延費用」)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97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銀行存款	\$ 2,296	銷售及工程之履約保證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	2,451	工程之履約保證函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期存款	64,616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房屋及建築	<u>211,490</u>	銀行借款額度擔保
	<u>\$ 280,853</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工程履約及關稅保證等開立之票據及保證函計\$631,731。

(二)截至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承租辦公處所、倉庫及員工宿舍，已簽訂租賃合約且尚未給付之金額計\$147,474，其中於未來一年內應給付租金計\$40,77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7 年 3 月 31 日		
	帳 面 價 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5,787,195	\$ -	\$ 5,787,19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712	19,71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6,660	-	-
存出保證金	16,131	-	16,13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4,519,731	\$ -	\$ 4,519,73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616	-	1,616
長期借款	1,264,420	-	1,264,420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之市場價格為公平市價。
3.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值)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4.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市價。折現率則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者，則不予折現。
5. 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

	保 證 金 額
	97年3月31日
被投資公司借款背書保證	\$ 818,672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針對本公司之子、孫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為之。若被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二) 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77,059，金融負債為 \$1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2,211,096。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97 年第一季非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費用總額為 \$16,127。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及受益憑證投資部分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類金融商品投資，若以交易為目的，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已設置停損點，餘係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因此不受市場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銷售商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1)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流動性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類金額商品投資為無活絡市場，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本公司操作之債券類金融商品均屬固定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短期及長期借款，係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因佔總資產比率不高，且本公司營運資金充足，因此評估無重大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u>交 易 事 項</u>	<u>交易公司</u>	<u>97年第一季</u>
1. 沖銷長期股權投資與股東權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rket Go Profits Ltd./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Tiger United Finance Ltd./MIC-Tech Global Corp.	\$1,055,381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1) 應收付款項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Market Go Profits Ltd./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茂華電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Tiger United Finance Ltd./MIC-Tech Venturea asia Pacific Inc./MIC-Tech Global Corp.	229,830
3. 沖銷損益科目		
(1) 工程收入及成本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2,000
(2) 銷貨收入及成本、費用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44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三)大陸投資資訊：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四)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個別交易金額未達\$5,000者，不予以揭露。

民國97年第一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Marketech Integrated Pte Ltd.	1	預收工程款	\$ 43,234	銷貨成本：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價格辦理，並於銷售完成後2至3月收款。 工程成本： 本公司對關係人及非關係人之工程價款依一般工程契約或協議條件辦理，另本公司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並無重大差異，視工程契約或個別協議條件而定，約工程驗收後2至3個月。	0.40
"	"	"	"	應收帳款	138,334		1.27
"	"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	銷貨收入	8,044		0.37
"	"	"	"	應收帳款	6,187		0.06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	預收工程款	133,792		1.23%
2	華友化工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	其他預付款	30,343		0.28
3	無錫啟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吉威電子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	應付帳款	21,975		0.20
"	"	MIC-Tech Ventures Asia Pacific Inc.	"	其他預收款	30,343		0.28
"	"	Headquarter International Ltd.	"	其他應收款	25,733		0.24
"	"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	其他應收款	28,380		0.26
4	Market Go Profits Ltd.	Tiger United Finance Ltd.	"	固定資產	5,168	0.0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64020 號令規定，得免揭露。

(以下空白)